



大陸公布紓困政策 台商可申請補助

據中時電子報 4 月 9 日報導，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大陸各地公布一系列紓困政策。上海在 3 月下旬甫宣布發放一次性就業補助，對春節期間支援疫情防控工作的重點企業和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困難行業中的企業，給予一次性補助。

受疫情影響較大的行業包括住宿餐飲、文體娛樂、交通運輸、旅遊 4 類。上海台協各行業工委會此前也積極協助彙整符合條件的台商相關資料提供給台辦，再透過台辦向上海市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上述行業的企業還需滿足 2019 年的裁員率不高於 5.5% 的條件。這項穩就業補貼額度按照企業申請時上月實際繳納城鎮職工社會保險人數、每人 800 元的標準計算，每戶企業限申請一次，補貼上限為 500 萬元。據了解，近期陸續有台商已經取得相關補貼款項。

有不少台商因 2、3 月現金流入驟減，於是透過台協向銀行提出申請延長還款、延後利息支付、提供流動性貸款等紓困措施，不過這涉及突破上海金融辦對於銀行計算逾期貸款的相關規定，透過台協與銀行以及政府相關單位協商，也順利幫助不少台商得以度過這次疫情難關。

大陸的紓困補助政策從租金減免、延期納稅、稅收優惠、提供流動資金貸款、加強融資擔保等方面施力，各地政策紓困力度雖有不同，不過台企跟陸企都能享有同等待遇。以減免社保費或延遲納稅來講，所有台商都能受惠。

大陸土地新政影響台商布局

據經濟日報 4 月 26 日報導，大陸新政將加速土地改革並提供台商更多內需市場商機。大陸公布《關於構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場化配置體制機制的意見》，從「土地、勞動力、資本、技術、數字經濟」五大內容進行規劃，透過更合理、更有效的社會資源分配，達到優化市場結構和發展經濟的目標。

就土地而言，過去大陸官方嚴格禁止農地買賣的限制，未來將大幅度放寬，只要是屬於省級政府批准權限範圍內的農地，經批准後都可能採「先行用地」的精神協助企業取得農地的土地使用權。大陸經濟將因中央提升地方對土地使用的自主權，透過優化土地資源和解決企業取得用地難的困境而受益，台商應特別注意。

大陸的土地問題還牽涉著台商在大陸用工甚至是缺工的問題，因為龐大的農民工不願意無償放棄鄉下原有的宅基地利益，導致農民工進城工作意願大幅下滑，如果鄉下宅基地未獲得很好的利用，那對社會經濟來說，便形成了勞動力資源與土地資源的雙重浪費，這也是這份中央文件和新版土地管理法急欲解決的問題。

台商應關注新版《土地管理法》已刪除過去非農業建設必須使用國有土地的規定，未來只要在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中，確定為工業、商業等經營

台商經營與活動

整理
蘇
倫

性用途的土地，或依法登記的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都將允許土地所有權人通過出讓、出租等方式，將土地交由單位或個人使用，這會是大陸土地管理的重大制度創新，解決過去困擾台商多年的集體建設用地不能直接進入市場流轉問題。

疫情期間合約履行爭議 台商應注意

據經濟日報 4 月 12 日報導，台商應小心由於疫情引發「不可抗力」的法律風險與經濟損失。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並不能克服的客觀情況，使用不可抗力條款要求免責，是國際貿易規則中常見的手段，台商在履行合同時，不能簡單認為，只要引用不可抗力就能免責，上海、江蘇、浙江高院最近陸續公布有關不可抗力的司法指導意見，一但被判斷在疫情防控期間是具備履行條件時，法院不會同意以不可抗力為由解除合同。

此次疫情會引發「不可抗力」爭議的常見合同種類如下：

(一) 銀行貸款合同

3 月 1 日發布的銀保監發 2020 年 6 號文《銀保監會、人民銀行、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關於對中小微企業貸款實施臨時性延期還本付息的通知》中，明確指出對經營正常，但受疫情影響或遇到暫時困難的中小微企業，可就其 1 月 25 日起到期的貸款本金，及 1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需支付的貸款利息，向銀行提出臨時性延期還本付息申請，同時可免收罰息。

(二) 買賣合同

若因為疫情原因繼續履行合同，對一方當事人明顯不公平或無法實現合同目的時，當事人可向法院請求變更或解除合同。比如企業受疫情影響已停工停產，但此前已下單的原料又有使用期限，如果繼續履行該原料採購合同已不能實現企業生產目的，反而會加大損失，在這種情況下就可以以疫情作為不可抗力的基礎，主張解除原料採購合同。

對賣方而言，如果買賣合同已簽訂並可以履行，單純以疫情影響需增加商品、服務價款，法院一般不會給予支持。

(三) 租賃合同

此次疫情對生產性廠房，或是餐飲等行業的店面衝擊最大，可預見將會引發更多租賃的合同糾紛，如果承租人要求主張減免租金或解除合同，應就租賃房屋因疫情防控需要無法使用，或是因疫情影響導致收益明顯減少等進行舉證。通常法院會根據公平原則，視情況延長租期、減免租金，合理分擔因疫情防控導致的不利後果。對長期租賃合同，承租人若以疫情為由要求解除合同，法院一般也不予支持，因為疫情並不導致合同目的無法實現，疫情只是短期影響，不符合合同解除法定要件。

(四) 建設工程合同

建設工程因疫情影響停工或遲延復工，施工企業可以不可抗力為由，就逾期完工的違約責任提出免責或部分免責主張，並及時按照雙方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變更簽證單。

台商應全面清理已簽約的各類合同，不管是對方提出不可抗力，還是自己提出不可抗力，都須進行全方面梳理及準備，保存相關證明文件，才能降低潛在的法律風險並減少可能的經濟損失。

大陸扣繳、代收手續費申請時限延長

據經濟日報 4 月 20 日報導，為協助企業渡過新冠肺炎疫情難關，大陸將延長 2019 年度代扣代繳、代收代繳和委託代徵稅款手續費申請期限，由 2020 年 3 月 30 日延長至 5 月 30 日。

勤業眾信會計師徐曉婷表示，大陸每年都會編列手續費預算，鼓勵單位和個人協助政府代收、代扣稅款，至高支付代扣稅款的 2% 作為手續費，且支付給單個扣繳義務人年度最高限額為人民幣 70 萬元，逾期申請視為自動放棄。

徐曉婷表示，大陸台商須辦扣繳的情況包括個人所得稅、非貨物貿易付匯，以及盈餘分配至海外的預提所得稅，去年 2019 年度曾給付相關款項的大陸台商，手續費申請可延至 5 月 30 日。若大陸的扣繳稅款要拿回台灣抵扣，該完稅憑證應進行兩岸文書公認證作業，在目前防疫期間，作業時間恐拉長，建議台商盡早著手兩岸稅務憑證

之公認證作業，以利及早取得完稅憑證及抵扣。

台商辦理兩岸稅務憑證公認證作業時，應留意填報內容錯誤、抵扣範圍錯誤或相關佐證文件有誤，導致企業喪失抵扣權利及重複課稅的常見情事。

海交會延期 台商不參與

據 4 月 15 日經濟日報報導，海峽兩岸（福州）經貿交易會（簡稱海交會）在展前一個月宣布將延期至 8 月再辦，已連續 16 年帶隊參加的外貿協會祕書長葉明水證實，疫情下台灣廠商「沒有參展意願」，今年確定缺席。

海交會是兩岸合作規模最大的經貿專業展，每年 5 月 18-22 日在福州海峽國際會展中心舉行，已經連辦 22 年，而外貿協會也連續 16 年以台灣館形式籌組參展團，是海交會交易最大的亮點。

去年海交會擴大規模與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博覽會同期舉行，外貿協會統計，5 天展期吸

引逾超過 50 萬參觀人次，為台灣業者拓銷中國大陸海西市場的絕佳平台。

不過，今年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大陸貿促會宣布海交會延期至 8 月 18 至 22 日，原先已完成報名、近百家的台灣廠商，尤其是食品業，包括好帝一、海瑞、味一及萬家香等，整體評估後認為大陸疫情沒有真正恢復平息，很難再度參展，貿協因此決定今年不會組團參加。

面臨貿協撤團，台灣廠商大缺席，據了解，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已經向台灣各地公協會求援，積極動員徵展。🙏



受到疫情影響，外貿協會確定不率團參加今年的海交會活動。圖為往年參展資料照片。

圖／外貿協會

